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数控技术专业群
智能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71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6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7
(一) 磋商函	57
(二) 磋商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四、承诺函	62
五、偏离表	66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67
七、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70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71
九、项目实施方案	72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72
十一、磋商承诺函	7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数控技术专业群智能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数控技术专业群智能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71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数控技术专业群智能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14-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数控技术专业群智能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2600000	2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建设内容：智能驱动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多媒体视讯教学系统；实验工作台；实验室综合布线（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安装周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5.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3 年。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

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6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

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收取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210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309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

电话：0371-65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3092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项目负责人：王富祯、李金泽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Email:zhaobiao0001@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数控技术专业群智能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2	供货安装周期 (交货期)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3 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成交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双面打印，领取通知书前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收取费用参照计

		<p>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p>
10.2	定标方式	<p>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p>
10.3	重新确定成交人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p>
10.4	其他内容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 拟供产品中</p>
--	--	---

		<p>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5	其他事宜	<p>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552880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p>
10.6	核心产品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能驱动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对于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其他说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

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具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合同签订时需方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

7.3.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文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

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10.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供货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商务部分：16 分 三、技术部分：5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认同为小微企业，评标时不享价格折扣。</p>
二、商务部分 (16 分)	1、业绩 (3 分)	<p>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 每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结果公告截图。</p>
	2、售后服务 (10 分)	<p>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等。</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较为合理得 6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等粗略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p>

	3、培训计划(3分)	<p>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需至少包含培训的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课程设置及培训效果考核管理等内容，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p> <p>①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得3分。</p> <p>②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较详细得2分。</p> <p>③培训方案不太全面，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不太详细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54分)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2分)	<p>响应人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2分。</p> <p>其中带有“▲”号的条款共1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的扣2分，扣完为止；非“▲”号的条款共9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注：带“▲”号的证明材料，按第五章具体要求提供。</p>
	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6分)	<p>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等。</p> <p>①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p> <p>②供货、运输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p> <p>③供货、运输方案较差的，得2分。</p> <p>没有供货、运输方案的不得分。</p>
	3、应急维修保障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分：</p> <p>(1)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得6分；</p> <p>(2)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4分；</p> <p>(3)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具有措施内容，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4) 无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较差的得0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1、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对于本项目中——评审价格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总价（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

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

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经甲方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出具一年期5%银行保函,验收期满一年后,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前述保函后30日内,付合同总额的100%,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3.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通知与送达

1.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6116，0371-69309268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

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手机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地址：

账号：259891721851

开户行：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31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 产地	生 产厂家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乙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乙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设备）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乙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乙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乙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

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总则：

1. 响应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响应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响应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响应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响应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1) 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 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应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属于无线局域网的产品，应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属于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能驱动技术综合实验平台	<p>一、功能概述：平台采用工业级可编程逻辑控制及动态驱动调控双系统，配套运动执行单元，双系统控制单元可单独实训训练，也可相互之间进行工业网络通讯控制。平台主要包含运动控制单元、可编程控制单元、交直流伺服单元、变频调速单元、步进单元、运动控制执行单元、通信单元、智能感知协同单元、编程工控装置等。聚焦智能驱动技术前沿，实现感知技术与传统驱动技术深度融合，融合智能控制、工业网络通讯、PLC可编程、电机与电气控制、深度学习等技术，涵盖智能控制技术、变频器与伺服驱动应用、工业控制与网络通信技术、PLC应用技术、工业组态技术与应用、电机调速技术等专业核心课程等专业核心课程。主要用于智能控制算法验证与应用、电机控制、工业控制与通讯相关实验教学及定制化智能驱动系统开发。</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运动控制单元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 采用高性能DSP和FPGA 进行运动规划；</p> <p>(2) 控制方式：支持脉冲+方向控制；</p> <p>(3) 控制算法：PID+速度前馈+加速度前馈；</p> <p>(4) 控制周期：≤250us（脉冲）；</p> <p>(5) 支持≥16路数字量输入信号、≥16路数字量输出信号（光耦隔离）；</p> <p>(6) 支持≥8路模拟量输入，≥4路模拟量输出；</p> <p>(7) 具有前瞻预处理算法、反向间隙补偿、螺距误差补偿等功能；</p> <p>(8) 支持任意2轴直线、圆弧插补，支持任意3轴、4轴直线插补，空间螺旋线插补功能；</p> <p>▲(9) 云端连接功能：支持云端连接功能，用户可通过主流浏览器直接进行网络访问。投标需提供完整有效的网络访问网址、用户名及权限管理密码，并提供相关操作界面截图；</p> <p>(10) 运动参数云端数据采集：支持运动参数云端数据采集与数据传输，能够在云端实时显示速度、位置、编码器数据的动态变化曲线（曲线需包含数据标注、时间轴等关键信息）。投标需提供该功能操作界面截图；</p> <p>(11) 支持运行状态云端远程监控，可同步显示设备启停状态、运行参数核心信息，异常状态实时反馈。投标需提供该功能操作界面截图；</p> <p>(12) 能够结合 Real-Time Windows Target, 完成 MATLAB 与运动控制单元的无缝连接，实现 MATLAB 环境下的实时数字化控制；</p>	20套

	<p>(13) 支持上位机实时内核设置;</p> <p>2、伺服驱动单元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 交流伺服驱动器, 供电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3A;</p> <p>(2) 支持位置环、模拟量/速度环、电流环等多种控制模式;</p> <p>(3) 支持增量式/绝对值编码器、霍尔传感器、旋变编码器、Sine编码器、SSI编码器等信号接入, 第一路模拟量输入电压范围±10VDC (分辨率≥14位), 第二路模拟量输入电压范围±10VDC (分辨率≥14位);</p> <p>(4) 支持RS485通讯接口;</p> <p>(5) 电流转矩控制刷新周期≤31.25us (32kHz), 控制方法DQ、PI 及前馈; 速度控制刷新周期≤125us (8kHz), 控制方法PI; 位置控制刷新周期≤125us (8kHz), 控制方法PID及前馈;</p> <p>(6) 调试软件自主开发, 可同时链接多个驱动器进行调试, 自动识别驱动器型号;</p> <p>▲ (7) 多编码器协议兼容功能: 支持多摩川、尼康、三协、BISS-C、松下、禾川、三菱、安川、SSI、Fagor-Feedat等主流编码器协议, 可通过配置软件直接选择对应协议实现快速适配; 投标时需提供编码器协议配置软件操作截图, 操作截图内容要求清晰显示包含的以上每种编码器协议;</p> <p>▲ (8) 回零方式: 支持32种以上标准回零方式, 投标时需提供32种以上回零方式配置软件操作截图;</p> <p>(9) 多控制模式: 支持周期同步速度、脉冲模式、模拟量速度、IO任务模式、IO点位模式、PC点位模式、总线PC模式、位置/速度切换模式等不少于10种控制模式; 投标时需提供以上控制模式配置界面截图;</p> <p>(10) 支持IO自定义配置;</p> <p>(11) 支持驱动器误差补偿: 支持与激光干涉仪配合使用, 可用于直线电机与DD马达的绝对位置误差补偿。投标时需提供误差补偿功能软件操作截图;</p> <p>(12) 支持多种非线性补偿: 支持摩擦力补偿、齿槽力补偿、重力补偿等多种非线性补偿; 投标时需提供非线性补偿功能软件操作截图;</p> <p>▲ (13) 示波器波形监控功能: 集成示波器波形监控功能, 支持同时采集并监控多个伺服参数波形; 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软件操作截图;</p> <p>(14) 支持接入第2路编码器信号, 实现驱动器全闭环控制, 提升系统抗干扰能力及定位精度;</p> <p>(15) 支持根据运动区间自定义分段pid参数控制; 投标时需提供分段pid参数控制功能软件操作截图;</p> <p>(16) 具有模型自动辨识、参数自整定、陷波及抑制振动功能,</p>	
--	---	--

	<p>参数免调试；</p> <p>(17) 调试软件界面内置环路原理图，三环调试更加便捷、直观；</p> <p>(18) 可自行设定电流折返参数，提高驱动器和电机的安全等级；</p> <p>(19) 支持惯量自整定及变结构控制器；</p> <p>3、可编程控制单元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 支持≥1个以太网通信端口；</p> <p>(2) 支持≥8个信号模块扩展；</p> <p>(3) 支持本地≥14点输入、≥10点输出、≥2路模拟量输入；</p> <p>(4) 工作存储器≥150KB，装在存储器≥2MB，保持性存储器≥14KB；</p> <p>(5) 支持ProfiNet通信；</p> <p>(6) 485通信模块：端口隔离；由CPU供电，不需要外部电源；可以通过LED查看通信的发送与接收；支持自由端口；</p> <p>(7) 触摸屏：≥7寸触摸屏，ProfiNet接口，分辨率≥800*480；</p> <p>4、变频调速单元：输出功率≥25W，额定电压三相220V，频率50/60Hz，额定电流≥0.17A，额定转矩≥0.165N.m，额定转速≥1550r/min；</p> <p>5、伺服电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额定功率≥100W，额定电流≥1.1A，瞬时最大电流≥3A，额定转速≥3000r/min，最高转速≥5000r/min；</p> <p>6、步进控制单元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 两相混合式步进电机驱动器，采用直流10~40V供电，采用全数字电流环进行细分控制，电机的转矩波动小，低速运行平稳，振动和噪音低。</p> <p>(2) 具有光电隔离信号输入/输出、8档细分和自动半流功能、8档输出相电流设置、启动转速高、高速力矩大等特点。</p> <p>(3) 输出电流0.6A~2.2A(PEAK)；功耗≥40W。驱动器可将电机每转的步数分别设置为200、400、800、1600、3200、6400步。</p> <p>(4) 用户可以通过驱动器正面板上的拨码开关的SW1、SW2、SW3位来设置驱动器的步数。</p> <p>(5) 42步进电动机，步距角≥1.8，相电压≥3.9V，相电流≥1.3A，电阻≥3欧，电感≥5.1mH，引线数≥4，静力矩≥45Ncm,转动惯量≥54g.cm²,定位力矩≥2.2Ncm；</p> <p>7、直流调速单元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电机功率≥120W；高性能直流伺服驱动器，电压：DC24V；编码器≥2000p/r；</p> <p>8、运动控制执行单元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 重复定位精度：≥±0.03mm；</p> <p>(2) 丝杆行程（XYZ）：≥100mm×100mm×50mm；</p> <p>(3) 滚珠丝杠导程：≥5mm；</p> <p>(4) 采用工业级的高精度丝杆和精密导轨；</p> <p>(5) 伺服参数：功率≥100W，最大转速3000rpm；</p> <p>(6) 步进参数：三相57型，分辨率≥1000细分/转，驱动器电压</p>	
--	--	--

	<p>DC24V;</p> <p>9、智能感知协同单元主要性能要求：</p> <p>(1) 智能感知协同单元主要完成智能感知技术与传统驱动技术的融合，包含感知单元及智能处理系统。支持高精度数据采集，智能处理系统融合传统数据预处理及深度学习应用，实现感知数据到驱动指令的智能转化，形成“感知-决策-驱动”闭环，用于完成智能驱动技术的综合验证；</p> <p>(2) 感知单元采用全局曝光感光芯片，支持动态场景下的数据采集，支持ROI、增益、自动增益、曝光、自动曝光，支持 HALCON，MERLIC，LabVIEW 等第三方软件；工作方式支持连续采集、软触发采集、外触发采集；</p> <p>(3) 智能处理系统编程模式：支持图形化与代码化双模式编程环境，针对快速部署场景，用户可通过拖拽式算法元件完成定位、测量、缺陷检测等标准化视觉任务配置；针对高阶开发需求，支持无缝切换至代码视图进行算法参数精细化调校与流程编排，兼顾开发效率与技术深度；</p> <p>(4) 基于Qt+MSVC开发框架，提供完整SDK开发包与插件接口，允许支持用户以动态库形式扩展自定义工具，可实现功能级、算法级、UI 级深度定制；</p> <p>(5) 内置开源库调用接口，预留商用算法库对接层，支持通过脚本化方式实现任意第三方算法库的灵活调用，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算法扩展需求；</p> <p>(6) 并发与数据管理：提供全局变量、数据队列、条件对象三类共享资源组件，支撑多线程并行任务间的数据交互与同步。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7) 设备集成管理：一体化集成相机管理、通信管理、触发管理三大模块，实现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外部设备通讯调度及多场景触发逻辑的集中管控与协同运作；</p> <p>(8) 工业相机协议兼容：支持全面兼容 GenICam 标准协议，通过 GenTL 接口实现免 SDK 的相机接入与参数自动枚举，支持 Genicam协议的参数自动查询导出；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对非标相机开放原生 SDK 封装接口，确保异构相机无缝接入；</p> <p>▲ (9) 采集状态监控：支持在线统计相机的基础信息，支持图像的在线实时存储，可实时观测丢帧、残帧状态，支持有效帧及采集帧率和缓存状态的实时显示；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0) 工程管理：采用分级目录结构，不少于两级目录，支持工程在线重命名、另存、归档及版本追溯；</p> <p>▲ (11) 软件支持任务流程的自由定义，支持多任务的并发；支持多用户管理模式，依据不同身份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支持任务间</p>	
--	--	--

	<p>的条件触发、条件唤醒等功能；支持多任务的批量管理，支持设置初始待触发状态。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2) 内置多用户权限体系，可基于角色分配工程访问与操作权限；</p> <p>(13) 内置 JavaScript 引擎，提供完整 API 文档，允许在任务流程中插入任意脚本逻辑，实现复杂业务规则的动态扩展。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4) 通信协议：内嵌 TCP、SerialPort 通信栈，预留 Mitsubishi、Modbus、Siemens S7 等 PLC 协议扩展接口，用户可根据情况自行拓展开发；</p> <p>▲(15) 深度学习支持ONNX通用模型，基于ONNX提供目标分类、目标检测等工具模块，可直接加载预训练模型并部署推理，简化深度学习应用落地流程。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6) 前端配置：提供所见即所得 UI 设计器，前端配置界面支持画布、按钮、文本框、编辑框、状态框、运行控制、横向列表框、纵向列表框、日志、标签页等控件模块，实现后台算法与前端界面的解耦。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7) 前后端联动：前端控件可实时绑定并修改后端工具参数，保持双向数据同步，满足分层开发与维护需求。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8) 微服务架构：支持对外暴露服务，允许第三方软件进行远程指令交互与流程控制。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9) 算法工具：包含不限于图像裁剪工具、AT解码工具、动态阈值工具、表面匹配工具、库工程工具、At图像解码工具、DeepOCR工具、ncc匹配工具、模板匹配工具、CNN识别工具、阈值分割工具、形态学工具、区域特征工具、标定转换工具、3D标定工具、3D转换工具、计数模块工具、全局变量工具、分类工具、目标检测工具、BBOX合并排序工具、旋转目标检测工具、拜耳变换工具、图像投影工具、灰度投影工具、数据转换工具、格式化工具、触发任务工具、MOTION回原工具、MOTION移动工具等算法工具；</p> <p>(20) 支持三方库拓展功能：</p> <p>1) 通用型模板匹配工具，通过简单的图像轮廓训练，能胜任于在尺度变化、噪声干扰等复杂场景下进行模板匹配。如部分遮挡、噪声等杂场景下。可通过设置杂波区域来有效提高定位干扰区域避障等优势；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2) 分类模型添加ODD识别机制，提供ODD分值协助参与判断输出。协助分类模型区分不属于训练数据分布的样本，预防由于训练阶段样本的缺少或覆盖类别不全而导致的最终识别结果错误。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	--	--

	<p>3) 提供单模型下的多标签分类模型，规避同物品多标签分类需要多模型参与导致的效率降低问题。可以完全替代目标检测模型，减小模型大小，提高效率。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4) 支持异常值检测模型，具备全局GCAD全局异常值检测。支持编号标签错误、位置错误等的逻辑异常。投标时需提供以上每个功能演示截图；</p> <p>5) 支持 Dotcode点码的读取拓展，投标时提供3种以上的验证代码和读取结果。投标时需提供3种以上的验证代码和读取结果功能截图；</p> <p>10、ProfiNet总线IO模块：一体式I/O，PROFINET总线，≥16通道数字量输入，≥16通道NPN型数字量输出，适配倍福、欧姆龙等大部分厂家主站，组态简单，防护等级IP20；</p> <p>11、PROFINET从站转TCP/IP协议网关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 主要功能是将 PROFINET 网络和 TCP/IP 网络连接起来。本网关连接到 PROFINET 总线中做为从站使用，连接到 TCP/IP 网络中做为服务器或客户端使用；</p> <p>(2) 网关做为 PROFINET 网络的 Device 设备（即从站），带 2 个 RJ45 以太网接口，支持 100BASE-TX，MDI/MDIX 自检测，集成以太网交换机，可以组成链式网络，支持环网冗余。；</p> <p>(3) 网关的 TCP/IP 接口可通过拨码选择做为客户端或服务器，两种工作方式二选一工作。</p> <p>(4) 网关支持1个通道，连接1个客户端或服务器。</p> <p>(5) 自动定时发送功能，定时发送间隔时间从50毫秒到10秒可选；</p> <p>12、Ethernet/IP转MODBUS-RTU协议网关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 主要功能是将各种MODBUS-RTU设备接入到ETHERNET/IP网络中；</p> <p>(2) 网关做为ETHERNET/IP网络的从站，可以连接多种品牌PLC；</p> <p>(3) 以太网10/100M自适应，具有 IP 地址冲突探测功能。</p> <p>(4) 支持ODVA标准EtherNet/IP通信协议；</p> <p>(5) 输入输出字节数：输入字节数最大490 Bytes、输出字节数最大490 Bytes；</p> <p>13、驱动技术装调虚拟仿真实训与考评系统主要性能要求：</p> <p>(1) 支持与外部 PLC 硬件交互通讯；</p> <p>(2) 机器人系统在组装实训任务中需要通过选择工业机器人不同的组装模块进行模块化组装包括：底座组装、连接大臂与转座、组装小臂、连接大臂与小臂、组装 J4 轴减速电机蜗杆、组装 J2 轴电机、连接底座与转座、组装 J3、J4、J5 轴电机、组装 J3、J4、J5 轴电机到大臂内、安装盖板等实训任务项目；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3) 模式要对每个任务做详细的步骤拆分，并通过发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现在软件中，练习过程中可任意切换操作步骤；</p> <p>(4) 调试模式下通过多品牌示教器（包括 ABB、发那科、库卡、安川）等参数页面，进行系统速度设定，并可检查机器人各轴正向与</p>
--	--

	<p>负向极限；并且能够通过虚拟示教器进行编程调试；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5)调试模式下可以与外部 PLC 或者 PLCSIM 软件与工业机器人进行交互通信，实现对工业机器人进行控制学习；投标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4、配置编程工控装置要求：处理器性能不低于性能不低于主频$\geq 2.5\text{GHz}$、核心≥ 6、线程≥ 12，运行内存不低于32G，6G独显，存储不小于512G，配套显示装置不小于23.8英寸。</p> <p>15、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三、完成实验项目及相关资源要求：</p> <p>1、完成实验项目要求：包含不限于伺服电机的驱动原理和驱动器接口认知；伺服驱动器参数设置和调试实验；伺服电机的位置控制实验；伺服电机电流环、速度环、位置环的PID调试；伺服电机的惯量匹配实验；步进电机的驱动原理及驱动器接口认知；步进驱动器参数设置和调试实验；步进电机的点位、Jog运动实验；异步电机的变频器调速实验；异步电机的模拟量调速、外部端子控制实验；点位、Jog运动编程控制实验；PT、电子齿轮运动编程控制实验；单轴定位运动精度测量实验；单轴回零程序编写实验；二维插补原理及应用实验；双轴回零程序编写实验；二维轨迹插补控制编程实验；传感器的连接与检测；步进电机定位控制；步进电机的速度控制；步进电机的正反转控制；伺服电机定位控制；伺服电机的速度控制；伺服电机的正反转控制；伺服电机和步进电机的综合控制；伺服电机跟踪控制；一轴运动控制；圆周运动控制；变频器功能参数设置与操作；外部端子点动控制；变频器控制电机正反转；变频器无级调速；外部模拟量方式的变频调速控制；基于PLC的变频器外部端子的电机正反转控制；基于PLC模拟量方式变频开环/闭环调速控制；基于PLC通信方式的变频开环调速；基于PLC模拟量方式变频开环调速控制；基于PLC带速度反馈的闭环调速控制；基于触摸屏控制方式的基本指令编程练习；基于PLC的工业以太网网络通信技术；WINCC控制的现场总线网络通信技术；可编程控制器与变频器组成的网络控制实验；可编程控制器与实物对象的网络控制实验；PLC主机之间PROFINET通讯实训；ModbusTCP通讯实验；PROFINET—TCP/IP通讯实验；智能视觉技术基础实验；深度学习类包含深度学习的图像标注、模型训练、部署实验；</p> <p>2、配套资源要求：</p> <p>(1) 配套智能驱动软件调试学习视频；</p> <p>(2) 配套运动控制相关学习资源，内容包含运动控制系统的组成等内容；</p> <p>(3) 配套PLC可编程控制相关学习资源，内容包含西门子、松下、欧姆龙等品牌PLC学习资源。</p>	
--	---	--

2	多媒体视讯教学系统	<p>系统主要包含智能显示一体机、音响、功放、话筒、中控台、机房管理软件等。</p> <p>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智能显示一体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整机屏幕采用≥98英寸 UHD超高清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16:9；整机屏幕分辨率≥3840×2160；</p> <p>（2）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p> <p>（3）整机内置≥8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米，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p> <p>（4）配置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处理器≥Intel Corei5；内存≥不低于8G DDR4；硬盘≥不低于256G SSD 固态硬盘；支持系统还原保护；为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p> <p>2、音响主要技术参数：系统2-WAY FULL RANGE，频率响应60HZ-18KHZ，单元配置LF:6.5"、HF:1"，阻抗8Ω，灵敏度不低于88dB；功率70W，最大声压：119dB；（数量：2个）</p> <p>3、功放主要技术参数：输出功率 2X130W/8Ω、2X160W/4Ω；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信噪比 82.5dB；输入灵敏度：0.15V；总谐波失真：≤0.05%；输入阻抗：20KΩ；消耗功率：350W；（数量：1套）</p> <p>4、话筒：无线手持话筒+有线话筒各 1 个；</p> <p>5、中控台规格要求：采用冷轧钢板材质，规格尺寸不小于1000mm×800mm×900mm，主要包含主机放置区、键盘托盘，配置显示器支架支持显示器角度调整；（数量：1套）；</p> <p>6、教师机主要技术要求：处理器性能不低于主频≥2.5GHz、核心数≥6、线程数≥12；运行内存不低于32GB；独立显卡显存容量≥6GB；硬盘存储不小于512GB；显示器尺寸≥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p>7、管理系统主要技术要求：</p> <p>（1）支持Windows全系列系统；</p> <p>（2）支持双硬盘的安装和保护、支持在双硬盘中进行GPT和MBR多系类型统的混合安装和同传。可支持操作系统数量64个，并可为每个操作系统添加不同的密码，供不同的教师使用；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投标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1套
3	实验工作台	<p>1、规格尺寸（mm）：≥1200×750×800；</p> <p>2、要求台面厚度不低于15mm，采用耐磨、耐火、耐腐蚀高压板，环保无异味；</p> <p>3、台体选用优质防水面板，采用钢木构架，截面使用优质封边条</p>	20套

		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承重负载 $\geq 150\text{Kg}$ ； 4、附件：滑道采用钢制滚珠滑道，为组合式并有止滑装置，承重能力强； 5、配套凳子：每个实验桌配备2个凳子，凳子高度与实验工作台匹配。	
4	实验室综合布线	1、实验室综合布线：完成实验室场地电源、网络综合布线、电源网络布线严格施工标准，无安全隐患且布局合理。 2、网络布线：采用不低于标准六类网线，配置网络机柜满足实训室有线/无线网络需求； 3、电源布线：电源布线需严格执行强弱电分开敷设，采用国标电缆线，主线选用优质铜线，预留 20% 以上负荷冗余，满足大功率设备需求，接入终端电源线采用不低于2.5平方国标优质铜线，配套插座、插排等；采用线槽根据施工情况选择优质不锈钢或PVC材质，施工需落实防水、防短路、防静电措施。所有线材必须用线槽或穿管固定，严禁裸露，确保安全合规。	1批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数控技术专业群智能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71)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付。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货内容 (同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供货安装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年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与本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四、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且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项目竞标活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竞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及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		
3	卖方技术（安装、调试、运行）		
4	运费和保险费		
5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6	税费		
总计（1+2+3+4+5+6）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 备注：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投标货物报价一致；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系统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成交单位的本页内容将在网上公示，请认真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备品备件如为免费提供，需在备注项注明免费时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供货安装周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可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